

##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1月2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的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第五条、第十七条作出如下修改：

序号	原公司章程条款	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
1	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,672.2万元。	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<b>11,668</b> 万元。
2	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,672.2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	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<b>11,668</b> 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
除上述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中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。本次修改和完善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，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《公司章程》变更并对营业执照进行更新等报备登记事宜。

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1月25日